

# 商洛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函〔2021〕3号

## 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现将《商洛市财政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随文呈报，请审阅。

附件：商洛市财政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商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 商洛市财政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统一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及申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商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 (<http://czj.shangluo.gov.cn/pc/index/index/list/1868>) 政府信息公开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商洛市财政局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 12 号，邮编：726000，电话：0914-2312636，传真：0914-2388502）。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化办的具体指导下，市财政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着力完善公开机制、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强化政

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加大公开平台建设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为商洛财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信息中心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落实专人负责，进一步完善了政府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评估，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夯实责任，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我局明确了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制定和完善了《商洛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和《商洛财政信息网建设管理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信息公开时限、公开的内容、信息报审程序、报审依据、信息发布、信息备案、申请办理、登记归档等作出规定，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本部门特点，制定完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措施，明确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公开程序，以及信息更新的责任科室、更新周期、更新方式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2020年，市县两级继续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规定外，市县两级通过本部门（单位）

官方网站、市（县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市县两级均已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的全覆盖、全公开。同时，我局还通过财政门户网站、宣传栏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实现公众网上查询，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还通过财政门户网站设立政府公开栏目、投诉邮箱和举报电话等方式，不断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畅通政府公开投诉监督电话（0914-2312636）及时受理社会各界投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85 个	64533.98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1	
(七) 总计		6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载体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报送的实效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新的一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规范信息工作流程，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渠道，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商洛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8日